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监事会

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2018 年 4 月 26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4182】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及涉及金额

（一）涉及诉讼纠纷案件

截至目前，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 9 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 起企业借贷纠纷案件、1 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资料及 1 份民事裁定书。其中 2 起纠纷涉及的公司履行了公司合同审批程序，涉及金额 9561.15 万元。其余 9 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的 5 起案件富控互动为共同借款人，借款本金共计 13,750.00 万元；4 个案件富控互动为单一借款人，借款本金共计 4,450 万元。上述 9 笔借款，借款主体均指定了收款人。经自查，上述 9 个民间借贷纠纷涉及的协议均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盖章程序，公司认为上述借款并非公司借款。目前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

除上述诉讼纠纷外，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还涉及另外 1 起案件纠纷，截至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向相关法院获取相关诉讼资料，待获得相关诉讼资料后予以及时披露。

（二）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事项

1、2017 年度公司及原下属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投资管理”）、原下属子公司上海海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鸟建设”）、下属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申商贸”）以及下属孙公司宏投（香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香港”）与 10 家公司陆续发生大额资金往来，资金流出累计 163,416.22 万元。经自查，目前公司未获得能够证明该 10 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的相关证据。

上述大额资金往来中，主要存在以下三种情形：（1）签订借款合同并收取利

息的大额资金往来共计 110,250.00 万元；(2) 签订协议款项支付后又取消协议的资金往来共计 32,666.22 万元，其中 1,666.22 万元期末尚未收回，该类业务不具交易实质；(3) 未签订协议发生的款项支付，共计 18,500.00 万元。

2、截至目前，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定期存款在期后存在大额资金划出，涉及金额 5.50 亿元；部分定期存款尚未到期或到期后未办理解活，涉及金额 1.40 亿元；富控互动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银行活期存款在期后存在大额资金划出，涉及金额约 4.90 亿元。经自查，银行划出上述大额资金，未经公司相关子公司主动发起，亦未征得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同意、未通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公司发现该情况后，正积极与银行沟通，核实银行划出资金的原因及合法性。

(三) 对关联企业的担保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 2016 年度为原控股子公司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69,500 万元的担保。2016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技桩业 94.4894% 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上海轶鹏，上海轶鹏以其持有的中技桩业股权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颜静刚、中技集团承诺与上海轶鹏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对中技桩业有效担保余额 9.43 亿元。

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监事会基本认可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好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活动，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